附件2

上海期货交易所胶版印刷纸期货合约

（征求意见稿）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交易品种** | 胶版印刷纸 |
| **交易单位** | 20吨/手 |
| **报价单位** | 元（人民币）/吨 |
| **最小变动价位** | 2元/吨 |
| **涨跌停板幅度** | 上一交易日结算价±4% |
| **合约月份** | 1～12月 |
| **交易时间** | 上午9:00～11:30，下午1:30～3:00和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交易时间 |
| **最后交易日** | 合约月份的15日（遇国家法定节假日顺延，春节月份等最后交易日交易所可另行调整并通知） |
| **交割日期** | 最后交易日后连续二个工作日 |
| **交割品级** | 定量为65g/m2、70g/m2、75g/m2、80g/m2的双面胶版印刷纸。质量符合或者优于GB/T 30130-2023《胶版印刷纸》。（具体质量规定见附件） |
| **交割地点** | 交易所交割地点 |
| **最低交易保证金** | 合约价值的5% |
| **交割方式** | 实物交割 |
| **交割单位** | 20吨 |
| **交易代码** | OP |
| **上市交易所** | 上海期货交易所 |

上海期货交易所胶版印刷纸期货合约附件

（征求意见稿）

一、交割单位

胶版印刷纸期货合约的交易单位为每手20吨，交割单位为每一标准仓单20吨，交割应当以每一标准仓单的整数倍交割。

二、质量规定

1、用于实物交割的胶版印刷纸，应当为定量65g/m2、70g/m2、75g/m2、80g/m2的双面胶版印刷纸（以下简称双胶纸），厚度应当为82μm、88μm、94μm、100μm，其定量偏差、厚度偏差、不透明度、吸水性(正反面均）、抗张指数、平滑度(正反面均）、平滑度（两面差）、横向伸缩性等技术指标应当符合或者优于GB/T 30130-2023《胶版印刷纸》中优等品规定，D65亮度指标应当为80.0%～85.0%，横向耐折度指标应当符合或者优于合格品规定。

2、交割双胶纸为宽度780mm、787mm、880mm、889mm的卷筒纸，尺寸偏差应当不超过±3mm。

3、每一标准仓单的双胶纸，应当是交易所认证的商品。

4、每一标准仓单的双胶纸，应当是同一生产企业生产、同一品牌、同一定量、同一宽度的商品组成。组成每一标准仓单的双胶纸的生产日期应当不超过连续15日。

5、双胶纸交割以包装标识重量计重。每一标准仓单的溢短不超过±3%。每一标准仓单应当载明重量和卷数。

三、交易所认证商品

用于实物交割的双胶纸，应当是交易所认证的商品。具体的生产企业和品牌由交易所另行规定并公告。

四、交割库

交割库由交易所另行公告，异地交割库升贴水标准由交易所规定并公告。